

霍尔果斯市程峰水泥制品厂混凝土及预制水泥制品生产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 2023年10月，贵州森益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霍尔果斯市程峰水泥制品厂混凝土及预制水泥制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概算

项目实际总投资1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7.7万元，占总投资的11.4%。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时期	防治项目	污染物	实际内容	
				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施工期	废气	扬尘	洒水	0.5
2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院子已建厕所	/
3	运营期	废气	扬尘	仓顶除尘器(3台)	10
4				堆料场封闭	3.8
5				洒水	0.5
6		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	沉淀池	0.8
7			生活废水	防渗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运至莫乎尔污水处理厂	/
8		噪声	运行噪声	机械减震(设备自带)	/
9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箱	0.1
10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未产生,未委托)	2
合计				/	17.7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2023年11月开始动工,施工在租用院子进行,仅简单铺设砂砾石和设备安装,对施工作业区采取洒水措施,及时清运弃土、建筑垃圾等,2023年11月进行设备安装、环保设施施工,并于2023年12月完工进入试运营阶段,项目总体符合环保要求,不涉及整改情况。

1.3 验收简况

2023年12月,本项目所有主体工程均开始运行。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和规定，对霍尔果斯市程峰水泥制品厂混凝土及预制水泥制品生产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本项目监测数据参考《霍尔果斯市康泰新型建材厂水泥制品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监测数据，由于本项目与康泰水泥制品厂租住在同一个院内，该厂于 2024 年 7 月进行监测，监测项目为厂界颗粒物及厂界噪声，可满足本项目验收监测条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实际运行情况、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材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出具自主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霍尔果斯市程峰水泥制品厂混凝土及预制水泥制品生产项目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的维护制度计划等。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霍尔果斯市程峰水泥制品厂混凝土及预制水泥制品生产项目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本项目已完成登记，登记编号 92654004MA79598C9U001Z。

（3）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文件中未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仅提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区边界外 100m 范围，在此范围内禁止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东北侧 88m 有已建居民住宅，无学校、医院等建筑。要

求生产过程中按照环保要求进行，降低对居民的影响。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情况

无。